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回购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融诚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中非基金 40% 股权（名股实债）的议案》前已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提交的相关审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融诚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中非基金 40% 股权（名股实债）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本次会议不存在需要对议案内容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2、公司本次回购融诚林业之中非基金40%股权（名股实债）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履行2014年5月因设立融诚林业签署的《股东投资协议》相关回购条款所必需，同时，交易双方经过商谈降低回购利率有利于减轻时代万恒投资过重的财务负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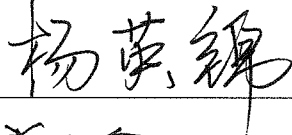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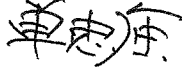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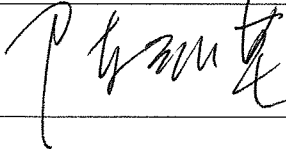
3、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